附件1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

财政后补助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骑缝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注册地） |  |
| 企业属地 | 盟（市） 旗县（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盟（市）科技主管部门 |  | 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 |  |
| 盟（市）税务主管机关 |  | 旗县（区）税务局 |  |
| 奖补申报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手机 |  |
|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 □是 □否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单选） | □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其他领域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是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负面清单行业企业 | □是 □否 |
| 已获奖补年度及金额 | 应收：2021年 万元；2022年 万元；2024年 万元；实收：2021年 万元；2022年 万元；2024年 万元。 |
| 企业是否将研发奖补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处理 | □是 □否 |
| 企业年度研发报统情况（规上企业填报，取数口径见注1）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2022年度研发报统情况 | 2023年度研发报统情况 | 2023比2022新增研发经费支出填报数（万元） |
| 是否规上企业 | 研发经费支出填报数（万元） | 报统情况 | 是否规上企业 | 研发经费支出填报数（万元） | 报统情况 |  |
| □是 □否 |  |  | □是□否 |  |  |
|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情况 | 2022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2023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2023比2022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取数口径见注2） |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2023比2022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取数口径见注3） | 2019年度加计扣除数（万元） | 2019年度加计扣除比例 | 2020年度加计扣除数（万元） | 2020年度加计扣除比例 | 2021年度加计扣除数（万元） | 2021年度加计扣除比例 |
|  |  |  |  |  |  |
| 2022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2022年度加计扣除比例 | 2023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  |  |  |
| 企业申报研发投入奖补基数（取数口径见注3） | 2022年度奖补基数（万元） | 2023年度奖补基数（万元） | 2023年度比2022年度新增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申请奖补单位 |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奖补单位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申报的需求，自愿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如下：1. 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后补助资金申报的要求，并按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 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所申报材料内容属实。
3. 本单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已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4. 本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秘密内容。
5. 本单位申报材料提交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发生变更或企业原相关资质被取消，导致应享受后补助资金减少的，主动退回相应补助资金。
6. 如本单位获得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同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政策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条款，落实单位法人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加强对资金的合规使用和管理。

如在公示过程中发现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计入企业信用档案等处理。涉嫌违法的，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研发年报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经费支出合计，具体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2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注2**：营业收入取数口径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表第1行“营业收入”数据。

**注3**：2021年及以前年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取数口径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7012表第51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数据，加计扣除比例取数口径为A107012表第50行“八、加计扣除比例”数据。2022年开始，取数口径为A107012表L1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